



#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2
第六章 附件.....	33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3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4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5
【附 件 4】 投标函.....	36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7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8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0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1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2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43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5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6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7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8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49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50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1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2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53





# 总 则

## 1. 说明

###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2 招标范围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服务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7 服务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 1. 采购内容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低服务 工时量	最高服务 工时量
包一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0 万元	一年工时：31872 小时	一年工时：35060 小时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项目有效工时设定：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35060 小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 31872 小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自行

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15日9:00~12:0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10月16日15:00-15: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6日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华鑫招标二号会议室。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为必须完全响应指标，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包一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一年工时：31872 小时	一年工时：35060 小时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名称

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三）项目情况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协调相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经市政府同意，《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发〔2015〕17号）要求在全市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培育专业的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队伍，承接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司法矫治服务工作。荔湾区司法局立足实际情况，深入推进司法社工服务，满足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合理需求，实现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平稳回归，为构建和谐社区提供有力支

持。

2011年8月，荔湾区司法局为了帮助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创新社会管理，构建了“西关阳光驿站”缓冲过渡机制。“西关阳光驿站”对“三无”（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或有需求的“两类人员”提供需求评估、落户和身份保障、生活困难求助、就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治、社工服务等一整套的回归服务，开辟“一条龙”式便捷通道，使这些特殊人员在举步维艰之时，借助“西关阳光驿站”缓冲过渡机制化解生存难题和心灵困境，实现与社会的对接。2016年，荔湾区司法局将“西关阳光驿站”打造成有荔湾特色的特殊人群帮困扶助实体，更进一步发挥其积极作用。

## 1、荔湾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情况简介

荔湾区2016年1至12月份月均在册社区服刑人员230人，在册刑释人员639人，合计869人。

## 2、项目场地设置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荔湾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需提供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必须具有以下的功能室：小组活动室、心理室、个案辅导室、档案室等，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 3、项目岗位需求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16名专职社工：其中11名驻司法所，2名驻荔湾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3名驻西关阳光驿站（机动）。

所有驻点社工的工作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每天8小时。

4、**服务时间：**期限1年（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底），期满前1个月进行末期评估；期满之后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合约的副本在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民政局备案。

5、**最高限价：**人民币160万元。

6、**其它要求：**有荔湾社工工作经验的团体优先。

## 二、项目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引入专业的社工与社会工作理念，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适应指导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有效的社区矫正和预防犯罪服务，从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

会和谐，建设预防犯罪新机制。

中标人配备专业社工，以团队运作模式，采取驻点的形式，根据不同需要提供社工服务。中标人提供专门场地提供服务，包括个别化的心理疏导服务以及统一组织的集中教育、社区服务、小组活动等。驻点服务，按照服务需要直接为社区服刑人员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各种合适的服务，及时处理驻点社工在社区矫正工作的困难；同时链接机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服务经验资源，及时给予社工培训与督导，形成坚强的后盾。

1、每名驻司法所社工对应 2 个司法所。提供个案服务，完成在册社区服刑人员的初始评估，每名在册社区服刑人员每月 8 小时以上的教育学习、每月 8 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

2、安排 2 名社工驻荔湾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完成每名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登记手续（协助录入、复印资料，整理档案）；协助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3、安排 3 名社工驻“西关阳光驿站”。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小组活动，开展刑释人员帮教及“两类人员”帮困扶助工作。

#### 4、服务量化指标

##### (1) 社区服刑人员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初始评估	指导社区服刑人员完成需求问卷。	共 200 人，需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回司法所。
2	社区服务	1、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社区服务基地； 2、每月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 8 小时社区服务。	每月 230 人，需做好文字、图片、影像记录。
3	法制教育	每月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 3 小时法制教育学习。	每月 230 人，需做好文字、图片、影像记录。
4	个别辅导	每月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 1 小时个别辅导，了解其学习、工作、生活、思想动态。	每月 230 人，需做好文字、图片、影像记录。
5	心理辅导	每月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 2 小时心理辅导	每月 230 人，需做好文字、



	导家庭辅导	导, 或对有需要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 2 小时家庭辅导。	图片、影像记录。
6	小组活动专业活动	每月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有专业特色的小组活动或专题小组活动, 每人参加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每月 230 人, 需做好文字、图片、影像记录。
7	青少年关爱辅导	1、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 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活动; 2、每月组织未成年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 3 小时辅导活动。	每月 10 人, 需做好文字、图片、影像记录。
8	接收登记	协助录入、复印资料	230 人次, 整理档案
9	调查评估	联系司法所、调查对象及其亲属, 收集资料。	30 人次, 协助完成调查评估。

**备注：每月服务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2) 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	60 人次。
2	协助办理身份证、户口, 协助办理救济、低保、医保、退休、廉租房、住房补助等。	24 人次。
3	对刑满释放人员每半年开展一次帮教活动。	120 人次, 需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反馈给司法所。

###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 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资质, 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投标人配备 16 名专职社工实施本项目, 配备的社工应基本达到下列基本条件中的一条: 通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持有社工资格证书; 在高等院校

从事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教学经验；有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大专学历，且有 1 年以上社会服务经验的专门人员。

3、投标人应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尤其与相关政府机构及高等院校等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调动和使用上述机构的培训资源，为项目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社工知识和更新培训。

4、投标人应具备一支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担任督导团队，具备研究社区需求，开展服务规划与具体执行的培训与督导，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5、中标人须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标准和要求，与该项目所有社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保、医保、工伤保险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项目社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按项目社工与中标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处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6、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选派社工到本项目片区所在的司法所驻点开展有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场地配备好可满足工作需要的电脑等办公设备设施，方便开展社工工作。中标人在不影响驻点社工完成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对驻点社工进行专业培训、督导等。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中标人还应保持社工队伍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已驻点的社工，如确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7、中标人应严格要求本项目社工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参与本项目的社工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违规社工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选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

8、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或驻派社工等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按时进行整改；中标人经三次整改仍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赔偿给采购人。

10、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要求社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的规定，禁止泄

露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及其社区服刑相关信息。对档案、工作电脑等涉及工作的资料做好保密措施。

11、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结余资金不允许超过总金额的3%。

12、本用户需求书等招标文件将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

#### 四、评估考核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民政局、区财政局和区司法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项目评估工作由市民政局、区财政局具体实施。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市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提交半年服务评估报告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并接受市民政局、区财政局组织的评估；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市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市民政局、区财政局组织的项目评估。评估经费按项目购买服务总经费的2%由中标人在购买服务经费中支付。

##### （一）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进行考评

- 1、依据《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及其指导精神进行考核。
- 2、结合荔湾区相关考核评估文件作为依据。

##### （二）以效果评估为主，兼用过程评估的方法进行考评

- 1、以“项目购买方定期/不定期检查评估”的方法进行评分；
- 2、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研，从服务对象的问卷中看成效，以达到客观有效的评估；
- 3、服务过程中，需要保留文书、图片、音像、工作道具等材料来协助年度评估；
- 4、按照项目指标具体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五、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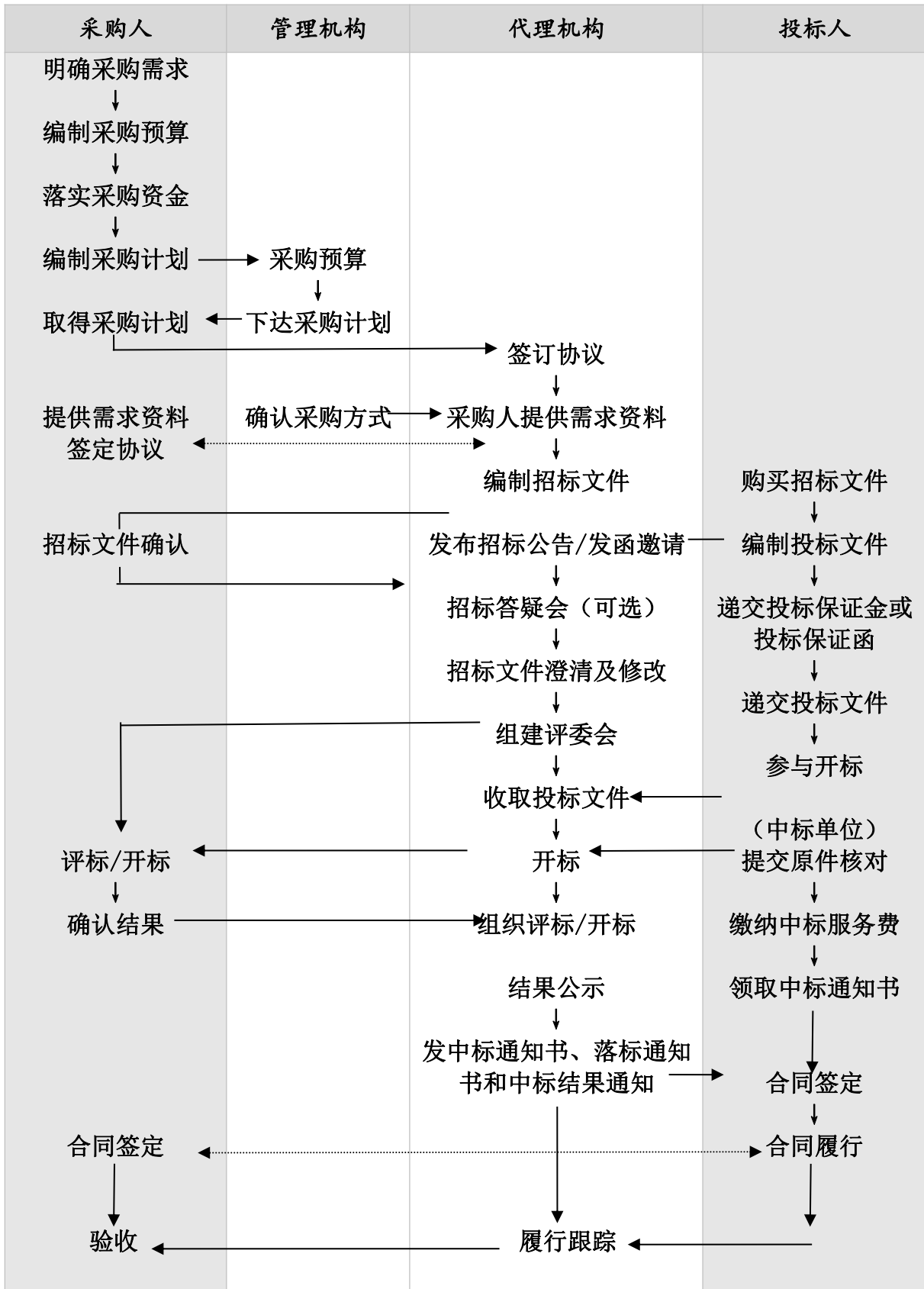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行政经费等，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荔湾区司法局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进。

3. 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荔湾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当年总经费的50%，具体拨付日期以荔湾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项目中期考核评估结果

需达到合格以上，在完成中期考核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当年总经费的40%；待年度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当年总经费的10%。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由市民政局、区财政局具体实施。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服务工时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

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服务工时，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服务工时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所报服务工时为每年总服务工时，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服务工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服务工时，只接受以小时为单位所报的服务工时。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 160 万元。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督导培训经费、办公、行政经费等，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工时（小时）为单位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服务、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服务	¥16,000.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包 号：

于北京时间2017年10月16日15: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 。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0月16日15:00-15: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服务工时评审，且不保证最高投标服务工时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服务工时评定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服务工时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服务总工时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工时或高于本项目最高服务工时；
- (3) 投标报价方案未按用户需求提供，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服务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响应程度、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方案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服务工时评审：服务工时评审占 20 分，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服务工时评分表》】。

8.2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工时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服务工时相同的, 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人确认后, 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 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 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 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 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 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 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 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 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 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 不足6000元

的按 6000 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6060117SF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13.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所有招标文件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服务工时是固定唯一的，且未超出限定范围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对项目业务了解程度	了解荔湾区社区矫正基本情况，出具调研报告，需采购方盖章确认。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差得 0-2 分。	0-8			
2	服务总体方案综合评价	从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场地规划安排；项目非量化目标作出具体目标设定；服务后总结；应急事件处理这几方面横向同比，优：8-10 分；良：5-7 分；次之：0-4 分	0-10			
3	专业配备	项目持证社工不少于 5 名，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证明、助理社工师证或以上证明，满足条件得 3 分，次之 0 分。	0-3			
4	单位资源链接的能力	近 3 年来投标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或单位有合作关系，能有效链接资源，每个得 1 分，最高累计 3 分。 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有国(境)外督导的，得 2 分，无得 0 分；有本土、高校督导的，得 2 分，无得 0 分。	0-7			

5	反馈机制	<p>投标人需写明针对某一项目反馈机制的运行流程,及其所达到的效果。</p> <p>横向对比,优 3-4 分;次之 0-2 分</p>	0-4			
6	专业服务能力要求	<p>有较丰富的个案服务及小组服务经验,能满足社区服刑人员的个性化及特殊化需要,优得 3-5 分,次之得 0-2 分。</p> <p>在省、市级以上媒体或刊物上发表关于社区矫正或安置帮教方面的实务文章,省级及以上的每篇得 1 分,市级的每篇 0.5 分,最高累计得 3 分。</p>	0-8			
合计			4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连续三年具有社区矫正项目经验（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得 5 分，其他得 0 分。	0-10			
		投标人承接过区级以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得 2 分，无得 0 分； 末期评估经第三方评估获得优秀的，每获得一次优秀，得 1 分，最高累计 3 分。				
2	客户服务评价情况（提供客户服务评价函等相关证明资料）	对比客户服务评价，横向对比，优：3 分；良：1-2 分；次之：0 分。	0-3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有提供近五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2-3 分；其它：0-1 分。	0-3			
4	投标机构的运作和管理状况	理事会成员 3 人及以上，结构多元化，得分 2 分，次之得 0 分。	0-2			
5	在广东省或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社会组织管理评级（出具法人资格证、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会组织评级证明等材料）	依法登记注册满 5 年或以上，或获得 5A 等级，得 3 分。	0-3			
		依法登记注册满 3-4 年，或获得 4A 等级的，得 2 分。				
		依法登记注册满 3 年或以下，或获得 3A 以下等级的，得 0-1 分。				
6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三年以上专业服务经验，且有中级社工师以上资格的社工。满足该条件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0-7			

		<p>项目负责人是社会工作专业、刑事侦查专业、心理学专业或者犯罪学专业毕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项目配备的社工，达到下列基本条件中的一条的，得0.5分：通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持有社工资格证书；在高等院校从事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教学经验；有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年以上社工服务经验的专门人员。最高累计得5分。</p>				
7	学习前沿社工经验	吸收港澳先进社工经验，与港澳社工机构有合作，提供协议。得2分，无0分。	0-2			
8	机构的社会倡导能力及资源协调能力	近3年来投标机构被市、区级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关于社区矫正或安置帮教方面业务10次以上的，得5分；7-9次的，得4分；4-6次的，得3分；1-3次的，得1分；0次的，得0分；	0-5			
9	机构服务地点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地理位置，以其最近的固定服务点至采购人地址的机动车行驶距离为准，距离最短者为优得3，次之为良得2分，最远为一般得1分，须提供百度地图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0-5			
		<p>在荔湾区有固定的办公场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需提供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得1分，次之得0分；必须具有以下的功能室：小组活动室、心理室、个案辅导室、档案室等，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得1分，次之得0分。</p>				
合计			4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服务工时评分表（20 分）**

序号	投标人	专业服务工时 (小时)	基准指标 (小时)	得分

**【备注】**

1、服务工时评分：服务工时评审占 20 分，服务工时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

按招标文件要求且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数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例如甲、乙、丙三家机构竞标报价某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甲方报的总工时为 30000 小时，乙方报的总工时为 29000 小时，丙方报的总工时为 26000 小时，显然甲报的总工时最高且有效，故甲的总工时 30000 小时就是本次评标的基准工时。专业服务的有效总工时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其他投标人服务总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 (\text{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量} \div \text{评标基准工时}) \times 20$$

**2、投标服务工时限定范围**

**项目有效工时设定：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35060 小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 31872 小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6060117SFCZ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包号及内容：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服务工时是固定唯一的,且未超 出限定范围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分项报价表(附件9-1)				
服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根据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 【附件4】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  
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 投标报价函

####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投标报价单位：小时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计划投入本项目 总服务工时（小时）	备注
包一	广州市荔湾区 司法局司法社 会工作	自签订合同起 一年	小写： 大写：	

**项目有效工时设定：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设定最高不得超过 35060 小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 31872 小时，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服务费用说明
2. 服务费用估算汇总表
3. 服务用估算分项明细表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更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税费、交通费、保险费、验收、管理、培训、等一切支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包一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

（格式自拟）

人才队伍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资格 证级别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单位行 政职位	拟担任本项 目职务

- 【备注】** 1. 本表为投标人拟定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  
 2.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身份证、专业资格证书、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业绩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X16060117SFCZ）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

本证明的申请须知及有关参考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链接。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底。期满前 1 个月进行末期评估；期满之后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合约的副本在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民政局备案。

### 三、服务对象

荔湾区 2017 年 10 至 2018 年 9 月底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 四、服务内容

- 1、每名驻司法所社工对应 2 个司法所。提供个案服务，完成在册社区服刑人员的初始评估，每名在册社区服刑人员每月 8 小时以上的教育学习、每月 8 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
- 2、安排 2 名社工驻荔湾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完成每名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登记手续（协助录入、复印资料，整理档案）；协助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 3、安排 3 名社工驻“西关阳光驿站”。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小组活动，开展刑释人员帮教及“两类人员”帮困扶助工作。

### 五、服务要求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引入专业的社工与社会工作理念，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适应指导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有效的社区矫正和预防犯罪服务，从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

进社会和谐，建设预防犯罪新机制。

2. 项目配备社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按甲方的安排到岗到位。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行政经费等，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荔湾区司法局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进。

3. 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荔湾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当年总经费的50%，具体拨付日期以荔湾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项目中期考核评估结果需达到合格以上，在完成中期考核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当年总经费的40%；待年度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当年总经费的10%。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由市民政局、区财政局具体实施。

## 七、项目资料移交

项目所有服务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项目存续期间有权合理使用。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移交项目所有服务资料。

## 八、保密

乙方及乙方派出的社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妥善保管工作资料，不泄露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及社区矫正工作涉密资料。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如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17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